

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 机（DR）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17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17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采购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一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质量要求：合格产品。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 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95-683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会展中心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511 室

联 系 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7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1853955787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17 1.3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卫生院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采购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一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质量要求：合格产品。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服务费。
4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并负责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
5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 2 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 1 人
12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现场二次报价
13	最高限价：肆拾捌万整（¥480000.00），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5	本项目所属类型：制造业
16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质保≥2 年。

17	质量要求：合格产品
1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19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人。
2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

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所需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

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进行在线 CA 解密；

（4）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7.2.1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

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一台

二、参数要求：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平板探测器	*1.平板探测器（双板，须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并提供平板探测器独立第三方检测报告） 2.须满足非晶硅有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3.须支持有效像素 ≥ 1200 万像素 4.须支持像素矩阵 $\geq 3070*3070$ pixels 5.须支持动态调整范围 ≥ 16 bit 6.须支持有效采集面积 $\geq 421\text{mm}*421\text{mm}$ 7.须支持像素间距 $\leq 140\mu\text{m}$ （提供第三检测报告证明） 8.须支持空间分辨率 $\geq 3.7\text{Lp/mm}$ 9.须支持成像时间： $\leq 7\text{s}$	块	2
智能电动双立柱	1.智能电动双立柱（须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须支持机架运动方式：电动 3.须支持球管组件升降行程 $\geq 1390\text{mm}$ 4.须支持 X 射线管组件焦点到地面的距离 $\leq 400\text{mm}$ 5.须支持立柱纵向移动行程 $\geq 1180\text{mm}$ 6.须支持球管组件绕横轴旋转范围： $-90^{\circ} \sim +135^{\circ}$ 7.须支持胸片立柱探测器升降行程 $\geq 1390\text{mm}$ 8.须支持胸片架十字中心到地面的距离 $\leq 400\text{mm}$ 9.须支持智能防碰撞系统，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须满足可选配智能身高自动识别系统，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须支持球管和平板联动功能，探测器中心高度与限速器中心高度一致 12.须支持可选配侧位扶手功能	台	1
高压发生器	1. 须支持最大逆变频率 $\geq 480\text{kHz}$ *2.须支持功率 $\geq 80\text{KW}$ 3.须支持 KV 范围 $\geq 40-150\text{KV}$ 4.须支持整机输出电流范围：500-1000mA 5.须支持电流时间积：0.4-1000mAs	个	1
X 线球管	1.须支持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1.2\text{mm}$ 2.须支持焦点功率：小焦点功率 $\geq 33\text{KW}$ ；大焦点功率 $\geq 78\text{KW}$ 3.须支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4.须支持峰值电压 $\geq 150\text{KV}$	个	1

	5.须支持阳极转速 ≥ 9500 rpm 6.须支持阳极散热率 ≥ 1400 HU/s 7.须支持任一 100cm^2 的区域内，X 射线源组件在加载状态下的泄露辐射 $\leq 0.65\text{mGy/h}$ ，（提供第三检测报告证明）。		
滤线栅	1.须支持栅格比 $\geq 10:1$ 2. 须支持栅密度 $\geq 40\text{L/CM}$	块	1
LED 束光器	1.须支持指示灯限时： $30 \pm 3\text{s}$ 2.须支持固有滤过： 1.0 mm Al.EQ.	个	1
检查床	*1.须支持光电控制式四向浮动床面 2.须支持床面长*宽 $\geq 2200 \times 800\text{mm}$ 3.须支持检查床运动行程（纵向） $\geq 820\text{mm}$ 4.须支持检查床运动行程（横向） $\geq 235\text{mm}$ 5.须支持探测器横向移动范围 $\geq 385\text{mm}$ 6.须支持床面高度 $\geq 690\text{mm}$ 7.须支持床面负载强度： $\geq 180\text{kg}$	张	1
工作站	1.须支持 $\geq$ （DELL 5090MT、8G/1T/DVDRW/WIN10、E2216H）21.5 英寸显示器 2.工作站软件为整机生产厂商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	个	1
内置软件	*1. 软件控制机架运动 ：具备智能机架控制：可以通过电脑软件白出控制机架运行，控制球管上下左右移动及旋转 2. 软件直接曝光控制 ：须支持发生器剂量模板自定义；部位、体位模板选择，自动带出匹配剂量；病人体形选择，自动带出匹配剂量，发生器剂量在线调节；发生器大小焦控制；发生器状态透明显示；影像的拒绝与接受；支持接受影像的自动发送 3. 病人管理 ：须支持通过 worklist 协议远程读取 RIS 病人信息；手动创建病人检查信息；急诊快速登记注册； 须支持简单、高级或自定义数据查询方式； 须支持 Dicom 标准影像光盘刻录，可在任何标准影像工作站上浏览； 须支持历史影像资料的查询与管理； 须支持磁盘空间检测，自动清理旧检查数据； 须支持影像的 Dicom 发送，和医院 PACS 无缝连接； 须支持图文报告，携带报告知识库； 须支持病人的打印，曝光次数可以在病人的列表中显示； 须支持图像原始图可以方便查看 4. 影像处理 ：须支持双屏或多屏图像显示； 须支持手动/自动/预置窗宽窗位、局部窗宽窗位； 须支持图像正负片操作，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及漫游； 须支持图像信息的自动或手动添加； 须支持图像的直线、角度、矩形、椭圆、多边形等测量工具； 须支持组织均衡、影像对比增强、像素剂量优化；	套	1

	须支持边缘增强：自动识别并分析图像，增强影像边缘锐利度。 5.图像处理：须支持图像后处理 1:1 预览：在做图像优化时使医生能更加直观地进行诊断； 须支持病灶辅助诊断功能（CAD View）：只需点击鼠标即可看到更加清晰的部分图像细节，让医生做出更加准确的诊断 6：胶片打印：须支持胶片属性、图像布局、打印方式设置； 须支持手工/自动快速排版；任意选择网络内相机； 须支持病人信息及显示位置自定义； 须支持队列管理； 须支持打印优先度设置		
设备技术服务	整机保修≥24 个月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b、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理。)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货物的参数及技术指标 (0~20 分)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及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以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为评价依据)； 每有一项不满足加*技术参数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不加*技术参数的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测试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参数的相应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1) 有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计划的得 3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10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科学可靠得 10 分 (4) 缺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1) 有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设备及元器件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的得 3 分 (2) 有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设备及元器件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有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设备及元器件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10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培训方案 (8 分)	(1) 有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8 分 (4)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8 分）	（1）有售后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的得 3 分 （2）售后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方案（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售后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方案（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8 分 （4）缺项不得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证明材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无效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年，保修期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签合同时候双方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名称：（盖章）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投标报价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总价(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报价：¥ 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偏差；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安装调试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组织实施方案；
- （5）其他资料。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一）培训方案

（二）售后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其他所需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制造商综合实力

（六）其他资料（如有）